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泊錫
被告 柏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愛敏

被告 呂政陽

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榮吉

被告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太田陽一

訴訟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

黃毓棋律師

被告 太田陽一

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龜山工次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律師

朱芳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6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聲明、陳述詳如附件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 條第2 項、第8 條至第10條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；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；再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訴訟法第九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9條、第490 條前段、第3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，係以刑事訴訟程序所在法院為準，並無獨立之管轄規定，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呂政陽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8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26號、110年訴第409號判決被告呂政陽被訴部分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則原告對於本院無管轄權之刑事案件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屬有誤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4 條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簡廷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許馨月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